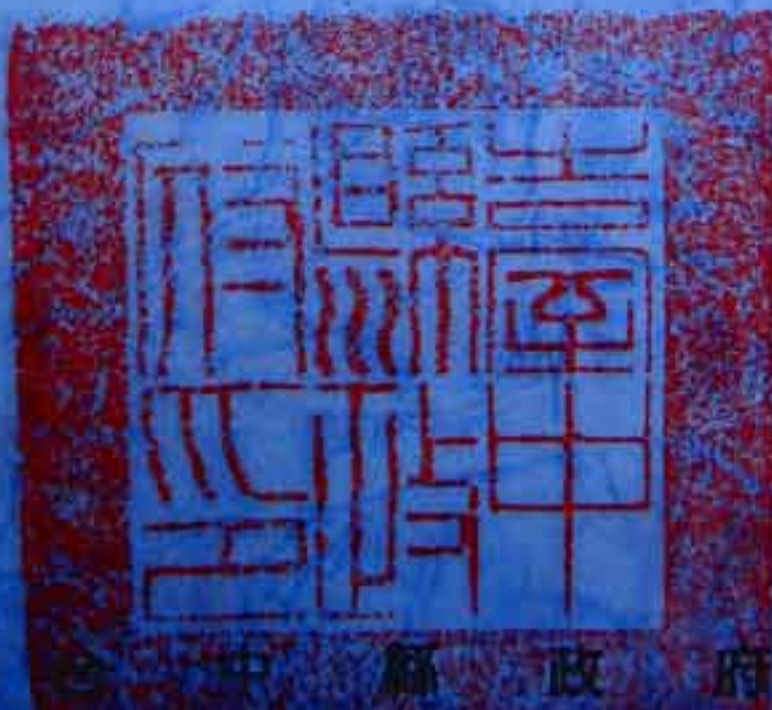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計畫書  
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網塔用地)書



4  
4:33P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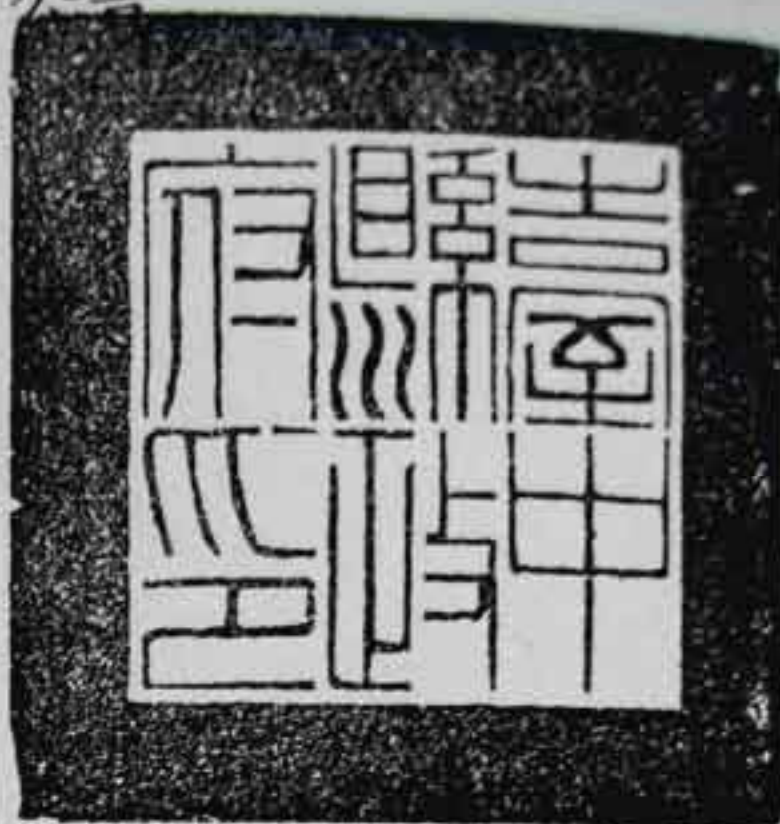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

# 臺中縣政府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0960189577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6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601039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圖。
- 二、本變更案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公布計畫書圖地點：臺中縣沙鹿鎮公所、臺中縣龍井鄉公所及本府建設局。

縣長 黃仲生

裝

訂

線

4:33PM

## 壹、緣起

為積極落實台灣綠色矽島的政策走向，帶動中部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與技術提升，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民國 90 年 9 月間辦理中科基地遴選作業，決選今台中園區及雲林園區兩處做為設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用地，行政院於 91 年 3 月核定中科籌設計畫。復為配合進駐廠商的設廠需求，中部科學園區規劃開發時程不斷提前，於 92 年 7 月 28 日廠商開始進駐建廠並同步辦理園區各項公共設施開發。
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橫跨台中縣、市轄區土地，其開發目標在充分利用台中都會區既有交通、生活服務及產業發展基礎，創造中部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核心，進而達成台灣地區產業升級之願景。

完善的供電是中科永續經營之基礎，為營造完善的高科技產業發展環境，本公司配合園區致力於提供穩定的電力品質。目前台中基地內規劃新設三處變電所，一處為中科超高壓變電所(E/S)，另兩處為航太及科甲一次配電變電所(D/S)。新設中科 E/S 變電所規劃由中火-后里超高壓輸電線路及中港 E/S 變電所以高架鐵塔方式兩路四迴線引入供電，因此基地供電系統將形成多重雙迴路供電，確保基地內供電穩定及安全性。

台電公司為提供中部科學園區用電需求，辦理相關線路工程，然其中部分電路鐵塔位屬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，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並利於後續用地取得，故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辦理變更都市計畫，以提升輸變電系統供電能力及優良之電力品質。

## 貳、變更之法令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：

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：

- 一、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- 二、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- 三、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- 四、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
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，內政部或縣(市)(局)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，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。

本案擬依上述條文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個案變更。

### 參、變更位置、範圍

本個案變更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東南側(中部第二高速公路東側)，其現行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計 17 座鐵塔辦理個案變更。

變更範圍座落於龍井鄉南寮段、遊園北段及沙鹿鎮南勢坑段埔子小段、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等 18 筆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合計為 0.9255 公頃。

變更範圍座落詳分述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港～中科 345KV 線(變更範圍面積 0.7066 公頃)

- (一) #3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龍井鄉南寮段 523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361 公頃。
- (二) #4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龍井鄉遊園北段 768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256 公頃。
- (三) #5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龍井鄉遊園北段 556 地號部分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527 公頃。
- (四) #6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龍井鄉遊園北段 443 地號部分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729 公頃。
- (五) #7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龍井鄉遊園北段 287 地號部分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572 公頃。
- (六) #8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龍井鄉遊園北段 234 地號部分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361 公頃。
- (七) #9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946-19 地號部分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514 公頃。
- (八) #10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830 地號部分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361 公頃。
- (九) #11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772-3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732 公頃。
- (十) #13A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707-2

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885 公頃。

(十一)#14A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704-5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885 公頃。

(十二)#15B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704-4 地號部分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883 公頃。

## 二、中火~后里一進一出中科 345KV 線(變更範圍面積 0.2189 公頃)

(一)#7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157-1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540 公頃。

(二)#8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162-1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482 公頃。

(三)#9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085-1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224 公頃；沙鹿鎮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127-1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334 公頃，合計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558 公頃。

(四)#10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050-4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492 公頃。

(五)#11 部分：座落於台中縣沙鹿鎮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1219-1 地號土地，變更範圍面積為 0.0117 公頃。

其變更位置、範圍詳見：

圖 3-1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變更位置示意圖

表 3-1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變更範圍土地清冊

## 肆、變更理由

- 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新增電源及負載成長之需要，並解決目前輸變電設備利用率偏高及特高壓用戶無法核供之困境，續辦「第六輸變電計畫」，以提升輸變電系統供電能力及優良之電力品質。
- 二、「第六輸變電計畫」業經行政院民國 89 年 8 月 5 日台八十九經 23270 號函示照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，原則同意本計畫，又「第六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」亦經行政院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43438 號函示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（詳附件 1）；並依行政院第 82 次政務會談對於「民營電廠、大潭電廠及第六輸變電計畫推動報告」中同意予以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。
- 三、台電公司為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用電需求，故依「第六輸變電計畫」規劃興建中科 E/S 變電所由中火~后里超高壓輸電線路及中港 E/S 變電所，以提供中部科學園區電力負載並穩定輸電品質；其中中港~中科 345 KV 線路#3、#4、#5、#6、#7、#8、#9、#10、#11、#13A、#14A、#15B 等 12 座及中火~后里一進一出中科 345KV 線路#7、#8、#9、#10、#11 等 5 座，計 17 座電路鐵塔用地位屬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，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，依法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。
- 四、本案擬在不影響該區之發展，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相關規定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，以提升輸變電系統供電能力及優良之電力品質。
- 五、本變更範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(詳附件 4)。

## 伍、變更內容

台電公司為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用電需求，依「第六輪變電計畫」規劃興建中科 E/S 變電所中火~后里超高壓輸電線路及中港 E/S 變電所中港~中科 345 KV 線路；其中中港~中科 345 KV 線路#3、#4、#5、#6、#7、#8、#9、#10、#11、#13A、#14A、#15B 等 12 座及中火~后里一進一出中科 345KV 線路#7、#8、#9、#10、#11 等 5 座，計 17 座電路鐵塔用地位屬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，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，依法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。

其變更內容：

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，中港~中科 345KV 線變更面積為 0.7066 公頃、中火~后里一進一出中科 345KV 線變更面積 0.2189 公頃，合計變更範圍面積 0.9255 公頃（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）。

### 一、中港~中科 345KV 線(變更範圍面積為 0.7066 公頃)

- (一) #3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361 公頃。現況為既設鐵塔（該座鐵塔係依據 921 緊急命令辦理徵收並施作完成），部分為空地，在本次線路中將既設鐵塔予以拆除並轉向施建新塔，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(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)，已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。
- (二) #4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256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(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)，已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。
- (三) #5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527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同意施設，待#10 鐵塔位置分割確定後，即可辦理租用。



- (四) #6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729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同意施設，待#10 鐵塔位置分割確定後，即可辦理租用。
- (五) #7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572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同意施設，待#10 鐵塔位置分割確定後，即可辦理租用。
- (六) #8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361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同意施設，待#10 鐵塔位置分割確定後，即可辦理租用。
- (七) #9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514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同意施設，待#10 鐵塔位置分割確定後，即可辦理租用。
- (八) #10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361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同意施設，待本號鐵塔位置分割確定後，即可辦理租用。
- (九) #11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732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王鄭錦金，已取得同意使用。
- (十) #13A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885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十一) #14A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885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十二) #15B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883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中火~后里一進一出中科 345KV 線(變更範圍面積為 0.2189 公頃)

- (一) #7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540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二) #8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482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三) #9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558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 #10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492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五) #11 部分：變更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面積為 0.0117 公頃。現況為空地，所有權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此座鐵塔用地原為中火~峨眉(中火~后里段)345KV 線 #51-1 鐵塔改建(現況鐵塔業提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6 日第 33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648 次會議審議通過)為引接本案線路，因用地不足，茲於本案增列變更。

有關變更情形請詳見下列圖表：

表 5-1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變更內容綜理表

圖 5-1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變更內容示意圖—#3、#4

圖 5-2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變更內容示意圖—#5、#6

圖 5-3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變更內容示意圖—#7、#8

- 圖 5-4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）變更內容示意圖－#9、#10
- 圖 5-5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）變更內容示意圖－#11、#13A
- 圖 5-6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）變更內容示意圖－#14A、#15B
- 圖 5-7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）變更內容示意圖－#7(中火～后里)
- 圖 5-8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）變更內容示意圖－#8(中火～后里)、#9(中火～后里)
- 圖 5-9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）變更內容示意圖－#10(中火～后里)、#11(中火～后里)

## 柒、事業及財務計畫

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興建之中港~中科 345 KV 線路#3、#4、#5、#6、#7、#8、#9、#10、#11、#13A、#14A、#15B 及中火~后里一進一出中科 345KV 線路#7、#8、#9、#10、#11 等 17 座電路鐵塔變更案，需地總面積為 0.9255 公頃；開發總經費為 1581 萬元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。

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詳：

表 7-1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)  
事業及財務計畫表

# 玖、鐵塔用地範圍坡度分析

## 一、中港~中科 345kV 線塔基座落坡度分析統計表

塔號	一級坡 (0° ~3° ) (S < 5%)	二級坡 (3° ~9° ) (5% < S < 15%)	三級坡 (9° ~17° ) (15% < S < 30%)	四級坡 (17° ~22° ) (30% < S < 40%)	五級坡 (22° ~29° ) (40% < S < 55%)	六級坡 ( >29° ) (55% < S)
#3		◎	◎	◎		
#4		◎				
#5		◎				
#6		◎				
#7		◎				
#8		◎				
#9		◎	◎			
#10		◎	◎			
#11		◎				
#13A	◎	◎				
#14A			◎			
#15B	◎			◎		

◎:各座鐵塔塔基坡度範圍；本表係依中興測量有限公司塔基地形坡度分析圖製。

## 二、中火~后里一進一出 345kV 線塔基座落坡度分析統計表

塔號	一級坡 (0° ~3° ) (S < 5%)	二級坡 (3° ~9° ) (5% < S < 15%)	三級坡 (9° ~17° ) (15% < S < 30%)	四級坡 (17° ~22° ) (30% < S < 40%)	五級坡 (22° ~29° ) (40% < S < 55%)	六級坡 ( >29° ) (55% < S)
#7				◎	◎	
#8				◎	◎	◎
#9		◎	◎			
#10		◎	◎		◎	
#11		◎	◎			

- ◎:各座鐵塔塔基坡度範圍；本表係依中興測量有限公司塔基地形坡度分析圖製。
- 當塔址無可避須施設位於較陡坡面時，將一般設計 4 腳基礎體改變為佔地較小之單筒基礎，並施設於較緩之邊坡處，周圍較陡之邊坡以加強植生等穩定邊坡措施處理。

## 拾、鐵塔基座邊坡穩定措施

本案輸電線路鐵塔設置於植生茂密之山坡地，為確保鐵塔基礎穩定度，設計及施工之因應作法如下：

- 一、台電公司對塔址之選定程序非常嚴謹，各塔址均經專業人員仔細勘查，並選擇植被生長茂盛，地表無坍塌之處所，至於其詳細地質狀況，將待取得土地使用權後，於每塔址施鑽 3 孔，每孔深度 40 公尺以取得地下水位、地質材料參數及地質構造等相關資料，做為塔基設計之參考，且鐵塔基礎體將設計貫入岩層或卵礫層等堅硬地盤中，以確保輸電鐵塔基礎之安全可靠。
- 二、線下設計高度配合適度提高，儘量避免大量砍伐林木，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，將採用修剪之方式為之，施工場所障礙木清除之面積壓縮於必要之最低限度；利用既有產業道路做為施工道路或架設施工用臨時索道以搬運器材，不另開闢施工道路，並妥善做好塔基水土保持維護措施，以避免破壞坡地之水土保持；另基礎將採用人工挖掘方式，避免採用重型機具施工，基礎頂面亦儘量配合現有之地形面，如此不大規模開挖整地，將可避免地形、地貌之改變，並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之衝擊，施工後並對基地進行植生復舊，予以綠化。

## 拾壹、環境景觀具體改善措施說明

台電公司基於以往之工程經驗，並參考美、日等國近年來架空輸電線路路徑之選擇及施工方式，希冀輸電線路除能確保工程品質外，亦避免造成當地環境景觀影響過鉅，本案具體改善措施如下：

一、輸電線路儘量避開施設於村莊及居住密度較高等環境敏感區位，山坡地則選擇於山腰或山埡線兩側設塔，使景觀調和，並適度提高線路高度，以避免大量砍伐材木，破壞當地林相；施工期間儘量縮小施工場所，減少障礙木清除，並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，施工完成後加以植生綠化，以使輸電線路融入當地景觀。

二、本案地處台中都會公園附近，為使鐵塔基礎與公園相融合，故配合本案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8 日第 33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次變更電路鐵塔用地設計施作前應送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」，相信能為當地環境景觀上盡一份心力。